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
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
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关于印发《京津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物警戒检查指南》的通知

京药监发〔2026〕144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督促指导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进一步完善药物警戒体系，规范开展药物警戒检查工作，根据《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》《药物警戒检查指导原则》等规定，京津冀三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联合制定了《京津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物警戒检查指南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自2026年8月26日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

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

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26年7月27日

（注：《京津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物警戒检查指南》请登录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）

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